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9,704,56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71,558,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88,145,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3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国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立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运敏先生、刘怀镜先生、赵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李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102,084	99.9779	413,500	0.0199	43,100	0.0022
H 股	188,145,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9,247,962	99.9798	413,500	0.0183	43,100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102,084	99.9779	413,500	0.0199	43,100	0.0022
H 股	188,145,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9,247,962	99.9798	413,500	0.0183	43,100	0.0019

3、议案名称：《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1,100,084	99.9778	415,500	0.0200	43,100	0.0022
H 股	188,145,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259,245,962	99.9797	415,500	0.0184	43,100	0.00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390,690,860	99.8827	415,500	0.1062	43,100	0.0111

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华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张华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